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黃予林 (原名黃玉嫻)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予林（原名：黃玉嫻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3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9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84,316 元	1	利息	284,316元	99年4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5+133/366)	18%	274,481.46元
	2	利息	284,316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2月1日	(9+92/365)	15%	394,576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53,374元